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小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6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于2023年2月2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支持各全资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2023年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8,000万元的担保,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上述担保额度,担保额度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2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1.融资授信情况

2023年9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与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以下简称“赣州银行新建支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下称“主合同”),赣州银行新建支行向国海建设提供额度为人民币4,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贷款期限12个月。

2023年9月,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理协议》(合同编号:2023GKBL012,下称“主协议”),协议约定国海建设将其与江西海凭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海凭国际”南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的桩基及主体建安工程”的《海凭国际”南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主体建安工程施工合同》及《海凭国际”南昌高端医疗器械产业园桩基基础工程施工合同》中部分应收账款转让给江西国控保理,江西国控保理向国海建设提供保理融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为6个月。截至目前,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累计开展的保理融资金额为15,683.39万元。

上述向金融机构融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担保情况

2023年9月24日,公司与赣州银行新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国海建设签订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2023年9月25日,公司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了《保证协议》(合同编号:2023GK-BL012B22),公司为国海建设签订的主协议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最高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同时,国海建设与江西国控保理签订了《补充协议》(合同编号:2023GKBL001Y5),将本次签订的《保理协议》中约定的保理融资金额2,000万元本金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纳入于2023年1月13日签订的《最高额度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编号:2023GKBL001Y5)质押担保范围。

上述担保事项均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年度担保总额度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80,000	71,283.39	6,000	77,283.39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60108MA38L2P5M
3.法定代表人:姜旭
4.成立日期:2019年05月27日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八一乡莲湖路80号
7.注册资本:2,600万元人民币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航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暨签署框架协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科技”或“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议程序,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航锦科技全资子公司航锦(武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锦人工智能”)于2023年9月25日在武汉与武汉超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擎数智”),超擎数智实际控制人唐春峰先生共同签署了《股权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航锦人工智能拟对超擎数智现金增资1.9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航锦人工智能预计持有超擎数智25%股权,具体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以各方最终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暂未构成关联交易,如后续涉及关联交易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武汉超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556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文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通信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5G通信技术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是否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否

2.截至协议签署之日,投资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京博云微纳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199.73	26.33	货币
2	数字元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6.67	2.34	货币
3	北京星云方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00.00	17.56	货币
4	北京星云方舟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789.60	17.33	货币
5	武汉汉云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15.36	货币
合计		4556.00	100.00	

3.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7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8,335.25	4,313.55	
负债总计	4,600.81	2,227.19	
净资产	3,734.42	2,086.36	
营业收入	2023年1-7月(经审计)	2022年(经审计)	
净利润	1,591.02	253.15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航锦(武汉)人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超擎数智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唐春峰
2.投资方案:
(1)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各方同意,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乙方增资扩股,拟按照投资5.7亿元人民币的估值(公司已对标的企业进行评估),对乙方增资1.9亿元人民币,增资后甲方持有乙方25%股权,具体投资金额和估值以甲乙双方最终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

证券代码:002889 证券简称:东方嘉盛 公告编号:2023-043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花路10号东方嘉盛大厦6楼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孙卫平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0,08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005,700股的7.2957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0,082,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005,700股的7.295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005,700股的0.0000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005,700股的0.000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2,005,700股的0.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

8.经营现状: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地整治服务,电机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代理,机械设备租赁,建筑用金属配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限制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其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10.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27,950.39
负债总额	89,016.58
净资产	38,933.81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	41,619.51
营业利润	1,921.54
净利润	1,749.72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与赣州银行新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建支行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及乙方为实现贷款债权所发生的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和其他应付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包括借款提前到期)之日起3年。

(二)与江西国控保理签署的《保证协议》

1.债权人:江西国控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2.被担保人: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3.保证人: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主协议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财务顾问费(如有)、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应向江西国控保理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以及为实现主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主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103,723.3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3.32%,担保余额范围内实际融放放款金额为67,841.33万元。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3.《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4.《最高额保证合同》
5.《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威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54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威亨科技大厦11楼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1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286,397.704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人数及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量	69.74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来兴先生主持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叶兴波先生出席了会议;副总经理俞航杰先生、阮萍女士、冯正浩先生、林化夷先生、财务总监邵权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王来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397.704	100.0000	是
1.02	选举夏剑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397.704	100.0000	是
1.03	选举潘亚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397.704	100.0000	是
1.04	选举林化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397.704	100.0000	是
1.05	选举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86,397.704	100.0000	是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潘亚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6,397.704	100.0000	是
2.02	选举俞航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6,397.704	100.0000	是
2.03	选举王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86,397.704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李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86,397.704	100.0000	是
3.02	选举潘亚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86,397.704	100.00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王来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3,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2	选举夏剑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3,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3	选举潘航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3,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4	选举林化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3,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5	选举宋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63,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选举潘亚岚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3,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2	选举张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3,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选举王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63,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1	选举李明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3,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02	选举蒋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163,2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计票人:王来兴先生、夏剑刚先生、潘亚岚女士、俞航杰先生、李平先生、王新先生、冯正浩先生、林化夷先生、财务总监邵权先生。
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1、议案2、议案3;
3. 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孟文翔先生、刘霞女士
3.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威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55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鉴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临时期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共同推荐董事王来兴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来兴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王来兴先生、张建华先生、夏剑刚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来兴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王新先生、潘亚岚女士、俞航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新先生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潘亚岚女士、王新先生、李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潘亚岚女士为主任委员;
同意选举张建华先生、王新先生、林化夷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建华先生为主任委员。

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夏剑刚先生、俞航杰先生、林化夷先生、阮萍女士、冯正浩先生、张长城先生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叶兴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财务总监邵权先生不再担任财务总监,在公司未正式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期间,暂由公司助理叶兴波先生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亚岚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亚岚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亚岚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亚岚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亚岚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亚岚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亚岚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亚岚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亚岚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亚岚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亚岚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亚岚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亚岚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亚岚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亚岚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潘亚岚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鉴于监事会换届选举,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5日以口头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李平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荐监事李明贤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明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7)。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威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3-057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完成 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威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选举监事会主席等事项,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分别为王来兴先生、夏剑刚先生、俞航杰先生、林化夷先生、李平先生、潘亚岚女士、张建华先生、王新先生。其中,王来兴先生为董事长,潘亚岚女士、张建华先生、王新先生为独立董事。

(二)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王来兴先生(主任委员)、张建华先生、夏剑刚先生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王新先生(主任委员)、潘亚岚女士、俞航杰先生
3.审计委员会:潘亚岚女士(主任委员)、王新先生、李平先生
4.提名委员会:张建华先生(主任委员)、王新先生、林化夷先生